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數目。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股份拆細。	300,044,305 (100%)	零 (0%)
2.	審議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00,008,305 (99.99%)	36,000 (0.01%)
特別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00,008,305 (99.99%)	36,000 (0.01%)

附註：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及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